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09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预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0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自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债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4,322,578.46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强债(A类)	富兰克林国海强债(C类)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5	450006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4,843,241.74	199,479,336.72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平台为依托,针对证券市场发展中出现的结构性特征,投资于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各种投资级债券,争取达到基金财产长期稳定增值的目的。
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研判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2.动态收益增强策略: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深度研究相结合,精选具有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和持续的盈利增长预期,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4.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定超	宁敏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977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78 9555	95566
传真		021- 6888 0981	010-6659 4942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琅东滨湖路 46 号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肖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上海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富兰克林国海强债(A类)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强债(C类)基金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08 年 12 月 18 日(C 类收费模式推出时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98,971.41	265,848.41
本期利润	20,228,726.40	67,753.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1	0.00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5%	0.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12 月 31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4	0.0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2,895,095.81	205,967,782.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5	1.032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10 月 24 日,富兰克林国海强债(A 类)基金 200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C 类收费模式自 2008 年 12 月 18 日开通,富兰克林国海强债(C 类)基金 200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08 年 12 月 18 日(C 类收费模式推出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富兰克林国海强债(A 类)基金: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5%	0.17%	2.93%	0.11%	0.32%	0.06%

注: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推出 C 类收费模式。

2.富兰克林国海强债(C 类)基金: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	-	-	-	-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3%	0.10%	0.51%	0.10%	-0.38%	0.00%

注: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推出 C 类收费模式。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富兰克林国海强债(A 类)基金:[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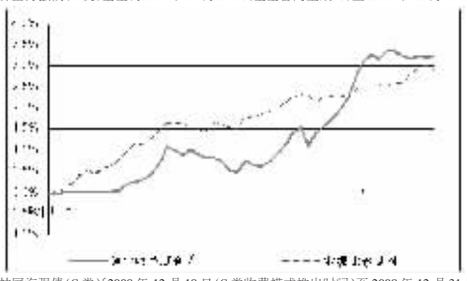

2.富兰克林国海强债(C 类)[2008 年 12 月 18 日(C 类收费模式推出时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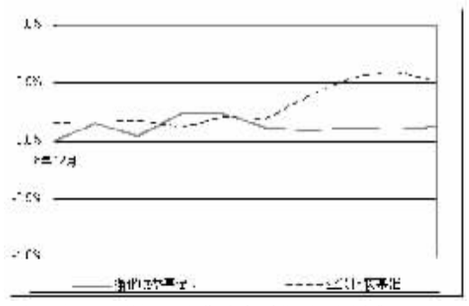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由于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尚不满 3 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尚未完全达到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推出 C 类收费模式。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